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5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、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、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調查表 (A09030000E\_114007524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07524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075247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\_1140075247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\_1140075247\_senddoc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各醫院辦理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3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7994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4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08/05  
18:18:18  
文  
章

